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独立董事：洪波 \_\_\_\_\_

任真 \_\_\_\_\_

张白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